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2號

原告 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

法定代理人 林牧民

訴訟代理人 李宗哲律師

彭建寧律師

被告 迦勒卓越金屬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

法定代理人 張璦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價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依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兩造簽訂之標售案契約條款第15條，約定「因契約涉訟者，應以標售單位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是依民事訴訟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。爰依法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

